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117,402.41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354,193,915.51 元，母公司单体未分配利润为 15,702,223.45 元。鉴于 2024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220,199.63 元。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30,038,020.15 元。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